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60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函

兰雪元委员：

您在区政协第十一届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装修垃圾管理的建议》（政协提案第 60 号）已由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办理。感谢您对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对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制度，加强智慧小区建设，规范小区物业管理有积极的推进作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已对您提出的工作建议进行专门研究落实。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建立完善制度。**按照重庆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物业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应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负责清运。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清运的，清运费由双方约定。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与业主签订《临时管理规约》，约定了装修垃圾清运价格，同时给业主有权选择是否接受物业公司统一清运，交房时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签订《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再次明确了装修垃圾清运及相关注意事项。

**二、切实规范管理。**物业服务企业与清运团队签订装修垃圾清运的外包合同，从业主缴纳的装修垃圾清运费中提取部分管理费用外，其余的用于支付清运团队的费用。业主将装修垃圾放置室内或走廊，物业服务企业装修巡逻发现或业主主动报告后，清运团队将装修垃圾转运到小区内临时确定的集中堆放点（采用围

挡、花胶布、罩网等遮挡控制扬尘，部分小区将砖块水泥块等和泡沫包装胶纸进行了分开堆放)。清运团队安排渣车从小区内集中堆放点转运至潼南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弃土消纳场，清理小区内堆放点卫生。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单、广播、电视、报纸等宣传形式，宣传《民法典》《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装修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提高装修业主、装修人员、装修企业、装修垃圾收储单位等直接对象装修垃圾分类意识，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同时加强物业从业人员，提高垃圾分类能力。

**四、加强执法力度。**加大对于无证承包，无证运输、随意倾倒装修垃圾的行为人和企业严格执法，确保装修垃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弃土消纳场。

**五、强化末端处置。**加强装修等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制定《重庆市潼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作业管理制度》，在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出入口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 24 小时监督管控，对入场倾倒建筑弃土车辆实行“一车一票”，登记存档。

**六、推进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改进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